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免修課程」鑑定

方式暨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12月24日數資班教學研究會修訂
民國110年01月0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1894B號令)。

貳、目的

- 一、適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通過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肆、鑑定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教師代表為學科鑑定委員，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 (三) 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伍、實施時間

- 一、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提出下一個學期免修課程申請。
- 二、符合本校免修課程鑑定對象與資格，而欲報名參加免修學分鑑定者，請至官網列印申請表或至教務處特教組索取申請表，並完成申請程序。

陸、鑑定免修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

學、資訊等學科。

柒、各科申請資格

一、英文科：

1. 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以內者，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得以申請。校內將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學科成就測驗。【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1)國內測驗採計全民英檢、托福與雅思測驗三種類型，各類測驗依年級別免修標準分數如下表：

年級 \ 類型	全民英檢 (GEPT)	新制TOEFL iBT測驗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高一	中高級複試通過	85分	6.5分
高二	高級初試通過	95分	7.0分
高三	高級複試通過	105分	7.5分

(2)其他國家英文檢定，由英文科鑑定評量小組另舉行鑑定會議決定免修申請結果。

(3)上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於免修鑑定申請前兩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二、其他科：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任一項者，由各學科鑑定評量小組決定是否進行學科成就測驗，包括實作、口試等評量方式。各科通過標準由學科鑑定小組訂定。申請後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考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1)申請科目之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以內者。【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高中組前三等第之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3)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專長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推薦者推薦信函】

(5)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全國決賽通過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6)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需檢附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期末考成績】

捌、鑑定評量結果

- 一、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該學期該學科學分。
- 二、其學期成績依下列方式核計：
 - (1)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A級」，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9~97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
 - (2)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B級」，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7~95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
 - (3)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C級」，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5~93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
 - (4)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
 - A、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
 - B、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
 - C、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C級。

玖、自學輔導計畫

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提出自學計畫，其自學輔導計畫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輔導計畫撰寫：鑑定通過者需完成自學輔導計畫的撰寫，敘明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時間安排。
- 二、指導教師安排：自學指導教師為免修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自學指導教師。
- 三、與教師討論：鑑定通過者需與自學指導教師討論自學情形。
- 四、免修自學之學生得聘請校內外老師(教授)進行個別指導，其時間安排與指導費用均需自行規劃與負擔。
- 五、輔導計畫繳交：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輔導計畫交回至特教組。
- 六、學期成績酌予加減分：自學輔導計畫的指導教師可視學生參加該科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5分為原則)。
- 七、繼續申請的依據：本實施計畫之目的為提供有自學能力者更多的時間，規劃屬於個人的學習內容與進度。故前一學期曾通過該科免修鑑定者，需附上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期末考成績，以作為校內審查依據。

拾、其他規定

- 一、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仍需參加當學期的作業考試、抽查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考試成績將提供自學指導教師作為輔導依據及參考。
- 二、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

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部申請補助。

三、提報校內合格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亦同。